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53號

原告 李國樑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莉嘉企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莉嘉企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7,200元，應繳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原告所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2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